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xsglj20250150

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 项目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公路局

（三）服务内容：制定统一的数据转换映射关系，研发统一的数据交换 API 接口，实现陕西省公路局各业务系统数据的实时归集与共享开放。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

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支付金额为：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乙方提交该项目年度工作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支付金额为：捌万元整（¥80000 元）。

2.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五、主要工作内容

在陕西省交通行业现有的业务系统体系下，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制定统一的数据转换映射关系，根据各类业务系统数据对应的标准研发统一的数据交换 API 接口，实现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陕西省公路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陕西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数据的实时归集与共享开放。

六、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出现问题时，2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 1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刘维 13007439089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甲方的相关规定。

(二)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

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逾期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

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七)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张 颖

乙 方： 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 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2 层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 号：811070101390145650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毕 伦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陕西公路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开发项目 技术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电话：02988408457

邮编：710068

乙方：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 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2 层

电话：010-65299559

邮编：10002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种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保守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范围和秘密定义

1. 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网络配置、安全策略、设备账号、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2.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个处室纸质文件、资料，保存在应用服务器上数据库中的各种数据，保存于用户计算机上的各种文件、数据、资料、图片、音频、视频等以电子为介质保存的文件和数据，等等。

3. 保密人员范围：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安排的从事协议约定服务的所有人员等。

4. 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通过合法官方公开途径查询到为止。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定期督导和检查乙方关于秘密保守的执行情况。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单位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相应的保密职责。

2. 乙方承诺，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

性。

3. 除了履行服务职责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传递属于甲方的秘密。

4. 乙方服务结束之后仍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结束技术服务。

5.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技术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

6. 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

7. 乙方应当于技术服务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四、违约责任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2. 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失,以及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客观原因,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时,须提前 7 日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3. 因一方严重违约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协议期限

1. 在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外,甲乙双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2.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精神，再行协商。

3. 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中所称的技术服务履约期间，以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为标志。本协议中所称的结束技术服务，以双方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解除合作关系的时间为准。

5.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影响，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负责人：张巍
联系人：
日期：2025年9月12日

乙方：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锐
联系人：
日期：2025年9月12日